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调整后)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50.00 万股不变，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6 人调整为 104 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129.17 万股调整为 126.32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2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1.06 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 20.83 万股调整为 23.68 万股，其中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95 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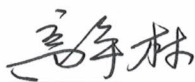
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通过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内。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调整后)》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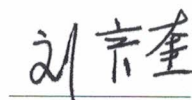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高年林



李春泉



刘彦奎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9日

